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0〕134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莎车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134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4464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支出请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次拨付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收到直达资金后及时将直达资金足额拨付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五、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建军、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自治区财政补助合计	直达资金标识
1	莎车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464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单位		莎车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64		
		其中: 财政拨款 44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按养老金标准足额发放	100%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20日前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